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1152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複代理人 陳定康

被告 鄭登漢

訴訟代理人 鄭崇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北小字第361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嗣變更為佐田雅史，並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至3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3項之理由要領。
-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其所有車牌

01 號碼0000-00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停放在原告經  
02 營之行天宮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內一情，有卷附系爭  
03 停車場照片可證(北小卷第23至28頁)，被告對此部分並不爭  
04 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信。

05 (二)被告抗辯理由為其未將系爭汽車停在停車格內等詞抗辯(本  
06 院卷第55頁)，然觀諸上開照片可知，當系爭汽車駛入系爭  
07 停車場時，仍有空的停車格可讓系爭汽車停車，而被告故意  
08 不將系爭汽車停在停車格內，顯係意圖規避繳費，是被告明  
09 知有空停車格卻不將系爭汽車停車核屬脫法行為，自不應允  
10 許。

11 (三)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2 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  
13 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14 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  
15 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  
16 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  
17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  
18 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  
19 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  
20 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  
21 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2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判決參照)。本院審  
23 酌被告將系爭汽車停在系爭停車場之時間非長，積欠之停車  
24 費僅新臺幣(下同)190元，若再課予被告3,000元之違約金，  
25 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明顯過高，然審酌被告規避繳納停車  
26 費，事後更藉詞否認，態度亦非可採，認原告主張之違約金  
27 應酌減至1,000元，較為適當。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  
28 1,19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2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  
31 於原告請求不被允許部分的假執行聲請則無理由，應併予駁

01 回。

02 (五)末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  
03 訟法第241條有明文規定。查，本件被告是否如原告所述涉  
04 犯刑法第339條之1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此部分牽扯  
05 到原告主觀之犯意，本院尚無僅憑卷內資料而為判斷，因而  
06 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向檢察官告發。原告如認其  
07 法益遭受侵害，自得另行向檢警機關提起告訴，以維權益，  
08 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許慈翎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